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40號

抗 告 人 王 睿 矜

相 對 人 黃 清 義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（113年度司票字第8352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尚有關於妍美學診所帳目未清之問題，且該妍美學診所係抗告人出資，相對人應返還轉讓之金額，故相對人不得聲請本件本票裁定，爰提出抗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。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分別著有判例。是以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復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；又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最高法院55年臺上字第1873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其提示  
02 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提出系爭  
03 本票，有系爭本票影本附卷為證（原本發還，見原審卷第5  
04 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  
05 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辯  
06 稱兩造間尚有債務問題云云，惟此屬對票據債務之存否之實  
07 體事項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 
08 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未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  
10 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 
11 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，由抗告  
12 人負擔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  
1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  
19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1 書記官 黃俞婷